

A2-臺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表 (適用 97.7.1. 後申請建造執照建築物)			
掛號號碼：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建築地點：			
設計說明		※若有經檢附申請書及評估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其設計得不適用規範之一部或全部規定情形（規範 102 節），請於本欄說明。	檢視結果
			※請填入 ▽ (應設置) 或○ (自由設置)
項目		規範內容	備註
			※請填入 自由設置 情形
1. 室外通路		(1)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 202.3)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規定。(規範 203.1) ★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建築法第 43 條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引導標誌：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規範 203.2.1)	
		(4)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5)坡度：≤1/15，超過時按規定設置坡道。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其坡度≤1/50。(規範 203.2.2)	
		(6)淨寬：≥130cm。(規範 203.2.3)	
		(7)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量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 1/100~2/100。(規範 203.2.4)	
		(8)開口：通路 130cm 範圍內如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其與行進方向垂直之開口寬度≤1.3cm。(規範 203.2.5)	
		(9)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200cm；地面起 60~200cm 範圍，不得設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規範 203.2.6)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引導標誌：坡道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 206.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坡道寬度：淨寬≥90cm；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cm。(規範 206.2.2)	
		(4)坡道坡度：高低差 20cm 以上者，≤1/12，(20cm 以下：≤1/10)、(5cm 以下：≤1/5)、(3cm 以下：≤1/2) (規範 206.2.3)	
		(5)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規範 206.2.4)	
		(6)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均應設置長、寬各≥150cm 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1/50。(規範 206.3.1)	
		(7)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cm，應設置長度≥150cm 之平台，平台之坡度	

		≤1/50。(規範 206.3.2)		
		(8)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cm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1/50。(規範 206.3.3)		
		(9)坡道邊緣防護：坡道高低差≥20cm者，應設置高度≥5cm防護緣，且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垂直投影線外。(規範 206.4.1)		
		(10)坡道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cm 時，未鄰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 100cm 之防護欄。(三層以上者：≥110cm)、(十層以上者：≥120cm)(規範 206.4.2)		
		(11)扶手設置：高低差≥20cm 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規範 206.5.1)		
		(12)扶手高度：單道扶手上緣高度為 75cm，雙道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85cm、65cm。(規範 206.5.2) *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cm。(規範 207.3.3)		
		(13)扶手形狀：圓形者直徑為 2.8~4.0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cm。(規範 207.2.2)		
		(14)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接頭處應平整，且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5)與壁面距離：淨距 3~5cm；握把上部淨空≥45cm。(規範 207.3.2)		
		(16)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規範 207.3.4) ★建議靠牆收頭或直接落地為佳。		
3. 避難層出入口		(1)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1/50。(規範 205.2.1)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2)出入口前平台：淨寬、淨深均≥150cm，坡度≤1/50。(規範 205.2.2)		
		(3)門檻：(規範 205.2.2) a. 地面順平、避免設門檻，外門得以溝槽止水。 b. 若設門檻：H≤3cm、且若 H=0.5~3cm 應作 1/2 斜角處理。		
4. 室內出入口		(1)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範圍：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1/50。(規範 205.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門框淨間距≥90cm；折疊門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間距≥80cm。(規範 205.2.3)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參照圖 205.2.3.1-圖 205.2.3.4)(規範 205.2.4)		
		(4)驗(收)票口：淨寬≥80cm，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坡度≤1/50。(規範 205.3)		
		(5)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需為水平推拉式，設有自動感應裝置(離地 15~25cm、50~75cm 處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規範 205.4.1)		
		(6)門扇：若為整片透明玻璃門，離地 120~150cm 處設置告知標示。(規範 205.4.2)		
		(7)門把：設於地板上 75~85cm 處、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規範 205.4.3)		
5. 室內通路走廊		(1)坡度：≤1/50，超過時按規定設置坡道。(規範 204.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寬度：≥120cm；走廊中如有開門，去除門扇開啟後之空間，其寬度≥120cm。(規範 204.2.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迴轉空間：走廊寬度小於 150cm 者，每 10m、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m 內，設 150x150cm 迴轉空間。（規範 204.2.3）		
		(4)突出物限制：淨高 $\geq 190\text{cm}$ ；兩邊牆壁 60~190cm 範圍，不得設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規範 204.2.4）		
6. 樓梯		(1)型式：不得設旋轉梯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規範 301.1）		
		(2)地板表面：樓梯平台、梯級表面為防滑材料。（規範 301.2）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3)戶外樓梯：（規範 301.3） a.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 b. 若樓梯動線有落水口，則開口 $\leq 1.3\text{cm}$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樓梯底板：淨高度未及 190cm 處設防護措施。（規範 302.1）		
		(5)樓梯轉折設計：往上梯級部份，起始梯級退一階。（規範 302.2）		
		(6)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規範 302.3）		
		(7)級深及級高：應統一，級高 (R) $\leq 16\text{cm}$ 、級深 (T) $\geq 26\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T \leq 65\text{cm}$ 。（規範 303.1）		
		(8)梯級鼻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梯級突沿彎曲半徑 $\leq 1.3\text{cm}$ ，超出踏板之突沿斜面 $\leq 2\text{cm}$ 。（規範 303.2）		
		(9)防滑條：設於梯級邊緣水平踏面，並與踏面順平。（規範 303.3）		
		(10)防護緣高度： $\geq 5\text{cm}$ 。（規範 303.4）		
		(11)扶手：同 2-(10)、(11)坡道扶手項目。樓梯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規範 304.1）		
		(12)扶手端部：水平延伸 $\geq 30\text{cm}$ ，防勾撞處理，不突出走道。（規範 304.2）		
		(13)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cm 處，應設置深度 $\geq 30\text{cm}$ 、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規範 305.1）		
7. 昇降設備		(1)入口引導：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規範 403.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昇降機引導：點字呼叫鈕前方 30cm 處地板，作 30x60cm 不同材質處理。（規範 403.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主要入口樓層標誌：（規範 403.3） a. 突出牆壁標誌：下緣距地面 200~220cm、尺寸 $\geq 15\text{cm}$ 。 b. 平行牆面標誌：下緣距地面 90~150cm、尺寸 $\geq 5\text{cm}$ 。		
		(4)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5)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樓地板無高差，坡度 $\leq 1/50$ ，直徑 $\geq 1.5\text{m}$ 淨空間。（規範 404.1）		
		(6)昇降機呼叫鈕：呼叫鈕中心線高度距地面 110cm，點字設於呼叫鈕左邊，尺寸為長、寬各 $\geq 2\text{cm}$ 、或直徑 $\geq 2\text{cm}$ 。（規範 404.2）		
		(7)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裝設顯示樓層的點字及數字板（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規範 404.3）。 a. 位置：板中心線距地面 135cm。 b. 浮凸字尺寸：長寬各 $\geq 8\text{cm}$ （單 1 字）；寬 $\geq 6\text{cm}$ 、長 $\geq 8\text{cm}$ （2 個字以上）		

		(8)昇降機門：水平開啟、設自動開關、自動感應裝置（離地15~25、50~75cm處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規範405.1）	
		(9)關門時間：開啟至關閉 ≥ 5 秒鐘，由機廂內按鈕開門，應維持完全開啟 ≥ 5 秒鐘。（規範405.2）	
		(10)機廂出入口：機廂與樓地板面保持平整，水平空隙： ≤ 3.2 cm。（規範405.3）	
		(11)機廂尺寸：門淨寬 ≥ 90 cm、深度 ≥ 135 cm。（規範406.1）	
		(12)扶手：至少兩側牆面設置，尺寸高度同2-(11)、(12)規定。（規範406.2）	
		(13)後視鏡：（規範406.3） a. 後側壁設置安全玻璃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面85cm、寬度 \geq 機廂出入口淨寬、高度 ≥ 90 cm)，或懸掛式廣角鏡（寬30~35cm、高 ≥ 20 cm） b. 若後側壁為不鏽鋼鏡面或類似材質得免設置後視鏡。	
		(14)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規範406.4） a. 位置：操作盤邊緣距機廂入口壁面 ≥ 30 cm、距入口對側壁面 ≥ 20 cm。 b. 高度：最上層樓層指示按鈕中心線距地面 ≤ 120 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cm）、最下層按鈕中心線距地面 ≥ 85 cm。 c. 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	
		(15)按鈕：最小尺寸 ≥ 2 cm、間距 ≥ 1 cm，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規範406.5）	
		(16)點字標示：設於主操作盤按鈕左側。（規範406.6） （30層以上建物，設於適當位置）（點字標示參照406.6）	
		(17)語音系統：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開關情形。（規範406.7）	
		* (18)集合住宅昇降機：門淨寬 ≥ 80 cm、深度 ≥ 125 cm，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規範406.8）	
8. 廁所盥洗室		(1)位置：無障礙通道可到達處。（規範50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潮溼時之防滑)（規範502.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無高差。 (止水宜採截水溝)（規範502.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入口引導：於適當位置設置指引。（規範503.1）	
		(5)標誌：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503.2）	
		(6) 無障礙標誌：（規範902.1、902.2） a. 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7)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 ≥ 150 cm。（規範504.1）	
		(8)門：橫拉門、寬度 ≥ 90 cm、門把(距門邊6cm)、門檔(靠牆側、距門把3~5cm)（規範504.2）	
		(9)鏡子：鏡面底端距地面 ≤ 90 cm、或設置傾斜鏡面。（規範504.3）	
		(10)求助鈴：（規範504.4） a. 位置：1處在馬桶前緣往後15cm、馬桶座位上60cm處，另1處在馬桶前緣往前35cm、高35cm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b. 連接裝置：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11)馬桶淨空間：馬桶至少一側邊淨空間 ≥ 75 cm。（規範505.2）	
		(12)馬桶型式高度：（規範505.3） a. 型式：一般座式馬桶（除醫療、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者外），不可有蓋。	

		b. 座位高度：離地面 40~45cm。 c. 靠背：離地面 80cm、縱向長度 24~30cm，離馬桶前緣 55 公分。		
		(13)馬桶沖水控制：（規範 505.4）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沖水控制：設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cm、馬桶座面上 40cm 處。		
		(14)馬桶扶手：（規範 505.5、505.6） a. 馬桶至少一側為可動扶手。 b. 馬桶靠牆側邊 L 型扶手：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 \geq 70cm；垂直肢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 27cm、水平肢離馬桶座面 27cm。 C. 配置：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 35cm、扶手水平肢高度相等。		
		(15)小便器位置：如設於一般廁所內，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處。 （規範 506.1）		
		(16)小便器空間：（規範 506.2、506.5、A205.5.1） a. 小便器前方無高差。 b. 小便器淨空間：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cm。		
		(17)小便器高度：突出端距地面 35—38cm。（規範 506.3）		
		(18)小便器沖水控制：（規範 506.4）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控制：需手可觸及範圍。		
		(19)小便器扶手：（按規範 506.6 或 A205.5.1） a. 按 506.6：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 60cm，長度為 55cm，扶手上緣距地面 85cm。 —前方門形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 120cm、扶手中心線距離牆壁 25cm。 b. 按 A205.5.2：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 60cm，長度為 55cm，扶手上緣距地面 128cm，扶手外緣距小便器突出端 5cm。 —前方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 118cm。		
		(20)洗面盆空間：洗面盆前方無高差。（規範 507.2）		
		(21)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面 \leq 85cm、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cm、離地面 65cm 範圍內應淨空，並符合 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規範 507.3）		
		(22)洗面盆水龍頭：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規範 507.4）		
		(23)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前方扶手與操作水龍頭距離 \leq 50cm、儲水深度 \leq 16cm，洗面盆下方空間之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規範 507.5）		
		(24)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cm。（規範 507.6）		
9. 浴室		(1)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規範 60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並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602.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高差：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用截水溝。 （規範 602.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求助鈴：距地板面 35~45cm 及 90~120cm 各設一處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規範 602.4）		
		(5)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牆壁之無障礙標誌應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得採藍底白圖。		
		(6)浴缸位置：浴缸前方無障礙空間，寬度 \geq 浴缸寬度，深度 \geq 80cm。 （規範 603.2）		

		(7) 浴缸尺寸：長度 $\leq 140\text{cm}$ 、外側距地面高度 45cm 、底部設置止滑片，兩側接近上緣處設置扶手。(規範 603.3)			
		(8) 浴缸扶手：(規範 603.4) a. 側面牆壁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75cm ，距出水側牆壁 $\leq 38\text{cm}$ 。垂直扶手：長度 $\geq 60\text{cm}$ ，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 70cm 。 b. 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 L 型扶手：水平桿上緣距浴缸底面 75cm ，垂直、水平部分長度 $\geq 60\text{cm}$ ，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 $\leq 10\text{cm}$ 。			
		(9) 淋浴間座椅：固定式或活動式皆可。(規範 604.2) a. 位置尺寸：寬 $\geq 45\text{cm}$ 、深 40cm 、距地面高度 45cm 。 b. 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 $1/12$)。			
		(10) 移位式淋浴間尺寸：長、寬皆 $\geq 90\text{cm}$ ；另前方無障礙淨空間長 \times 寬 $\geq 120\text{cm}\times 90\text{cm}$ 。(規範 604.3.2)			
		(11) 移位式淋浴間扶手：(規範 604.3.3) a. 兩側面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 $\geq 45\text{cm}$ ，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cm 。 b. 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 2 側及靠座椅牆側應設置垂直扶手：長度 $\geq 60\text{cm}$ 。			
		(12) 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 38cm ，且距地板面 $80\sim 120\text{cm}$ 之區域。(規範 603.3.4.)			
		(13) 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尺寸：長 \times 寬 $\geq 150\text{cm}\times 80\text{cm}$ ；另前方無障礙淨空間長 \times 寬 $\geq 150\text{cm}\times 80\text{cm}$ 。(規範 604.4.2)			
		(14) 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扶手：(規範 604.4.3) a. 設置水平扶手範圍：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之另兩面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cm 。 b. 得不設置範圍：距地面 75cm 、離牆角 15cm 區域。 c. 可動扶手：入口側邊座椅處，高度 75cm 。			
		(15) 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 (規範 604.4.4) a. 無座位者：距地面 $80\sim 120\text{cm}$ 區域。 b. 有座位者：距設座位之牆壁 $\leq 68\text{cm}$ 範圍。			
10. 輪椅觀眾席位		(1) 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坡度 $\leq 1/50$ 。(規範 70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 數量：1 個(固定座椅數 $C\leq 50$)、2 個($51\leq C\leq 150$)、3 個($151\leq C\leq 300$)、4 個($301\leq C\leq 1000$)、 $4+(C-1000)/1000$ 個($C>1000$) (規範 702.2)			
<input type="checkbox"/> \checkmark		(3) 寬度： $\geq 90\text{cm}$ (單 1 個)； $\geq 85\text{cm}$ (2 個以上)。(規範 703.1)			
<input type="checkbox"/> \bigcirc		(4) 深度： $\geq 120\text{cm}$ (前、後方進入)； $\geq 150\text{cm}$ (僅可由側面進入) (規範 703.2)			
		(5)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沿路轉彎處。(規範 704.1)			
		(6)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牆壁之無障礙標誌應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得採藍底白圖。			
		(7) 位置：(規範 704.2) a. 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通達；b. 若 3 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者，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			
		(8) 視線：不得受阻礙。(規範 704.3)			
		(9) 陪伴者座椅：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留有 1 個。(規範 704.4)			
		(10) 欄杆：高度 75cm 。(座位前地面有高差時應設置)(規範 704.5)			
11. 停車空間		(1) 位置：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電梯處。(規範 802)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規範 803.1)		
<input type="checkbox"/> \checkmark		(3)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 902.1 規定之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bigcirc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牆壁之無障礙標誌			

	應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得採藍底白圖。		
	(4)車位豎立標誌：車位旁、具夜光效果，尺寸 $\geq 40\text{ cm}\times 40\text{ cm}$ ，下緣高度190~200cm。(規範 803.2)		
	(5)車位地面標誌：標誌圖尺寸 $\geq 90\text{ cm}\times 90\text{ cm}$ ，停車格線為藍色、下車區為白色斜線。(規範 803.3)		
	(6)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高低差 $\leq 0.5\text{ cm}$ ，坡度 $\leq 1/50$ 。(規範 803.4)		
	(7)汽車停車位：(規範 804) a. 單一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600\text{ cm}\times 350\text{ cm}$ 。(含 150cm 寬下車區) b. 相鄰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600\text{ cm}\times 550\text{ cm}$ 。(含 150cm 寬共用下車區)		
	(8)機車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220\text{ cm}\times 225\text{ cm}$ 。(規範 805)		
	★(9)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96.7.11.公布施行)		